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郭培瑩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3

傳真：03-3367101

電子信箱：arigel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100020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\_1110002042\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檢送龜山國中辦理本市「110學年度國民中學英文單字競賽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各校務必派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0年12月7日桃教中字第1100111261號函、龜山國中110年9月24日龜國教字第1100007677號函及本局110年8月30日桃教中字第1100076623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提升國中學生英語學習成效，本市委請旨校辦理國民中學八年級單字競賽，期提供學生另一個學習與發揮舞台，並增進各校互相觀摩學習的機會。

三、旨揭英文單字競賽辦理方式摘述如下（詳如附件實施計畫）：

（一）對象：本市所屬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八年級學生。

（二）時間：111年5月28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時至下午1時。

（三）地點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體育館。

四、競賽因適逢例假日辦理，參加本競賽活動之帶隊老師及工作人員，本局同意於上開活動期間核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，

教務處 111/01/07 17:40



1110000211

有附件

得於活動結束1年內覈實補休（課務排代），所需經費先行由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1年度預算各校分基金用人費用項下支應，倘有不足，再併同本局人事費調查申請補助。當日已領取工作費或評審指導費者，以不再辦理補休，私立學校請本權責辦理。

五、旨揭比賽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等規定，核敘指導教師獎勵如下（學生獎勵請參閱實施計畫）：

（一）個人獎：特優核敘嘉獎1次；優等及甲等頒發獎狀1紙。

每校指導教師以1人為限。

（二）團體獎：特優至甲等核敘嘉獎1次。

（三）指導教師於團體獎與個人獎間擇優予以敘獎。

六、其餘比賽實施方式、評分方式及獎勵等事項，請自行參閱比賽實施計畫，如有疑問，請洽龜山國中教務主任潘菁瑩，聯絡電話：03-3205681分機210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：

